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18〕3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新财扶〔2018〕16 号)精神, 现下达你县市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 其中: 支持扶贫发展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 请列 2018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 须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 在 20 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 尽快将资金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各县市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各县市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州财政局。

五、各县市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附件：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汇总表



抄送:巴州审计局、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处。

巴州财政局

2018年5月30日印发

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全年总资金规模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支出方向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合计		18092.2	12701	5391.2	15929	10573	5356	5356	2128.2
10	库尔勒市	408	275	133	373	254	119	119	21.2